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9:30在财富广场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8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到场董事6人，独立董事张益民先生、唐忠诚先生和陈贺梅女士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017年1-9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,495,348,566.33元，同比增长47.23%，营业利润802,740,540.01元，同比增长49.59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,495,668.32元，同比增长45.39%，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.84元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参股子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5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用于其项目建设和资金周转。

关联董事徐万福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决议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

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聘任王燕杰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即从2017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。

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5-8251 9278、投资者联系传真 0575-8204 5165 等联系方式均不变。

该决议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王燕杰先生简历

王燕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85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于2011年5月进入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，曾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助理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